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的遠古文化及其根源

安志敏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的居民和文化，從遠古的史前時期起，便與中國大陸屬於同一傳統，構成中國歷史的不可分割部分。據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的調查，過去在香港中學教育的三十八本教科書中，一般都從鴉片戰爭談起，好像1842年以前的歷史是微不足道的。¹ 甚至在大量考古學證據的面前，還把香港的早期居民視作外來的南島族羣。如《香港考古學會會誌》1972年的編輯要旨中便把香港發現的史前遺物作為「中國人來香港以前的原居民傳統(Pre-Chinese Heritage)」。² 1991年香港市政局出版的《香港文物誌》也說：「他們更可能為大洋洲馬來裔，由於發現的遺址差不多完全位於岸邊，而有固定住屋的遺址至今尚未有發現，可以相信當時的居民是以船為家，但經常登陸作短暫停留。」³ 甚至最近香港大學所編寫的一本香港本地歷史教材指導資料中竟然說道：「香港居民—越族是『馬來-大洋洲』族羣，大部分時間在船上，某種意義上不是純粹的『漢』中國人。」⁴ 這種說法無疑背離了考古學所揭示的客觀規律。因為香港的大部分遺址都具有深厚的文化堆積，往往包括不同的時代，表明它們不是短暫期間所能形成的。特別是最近香港中文大學在東灣、白芒和扒頭鼓等遺址都發現了新石器時代以來的房屋遺蹟，⁵ 尤以1996年在大灣遺址的臺地上發現橢圓形和方形的房屋遺蹟各一座，居住面上有火塘和紅燒土塊等，並出土彩陶、白陶、紅陶、夾砂陶等陶片以及有槽石拍、石鏟和石刀等遺物，所遺留的柱洞便達三十七個之多，⁶ 表明至少從新石器時代起已形成定居的聚落，所謂「船民」的說法也就不攻自破了。

¹ 鄧聰：〈古代香港歷史的新發現〉，《歷史研究》1997年第3期(1997年6月)，頁51。

²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3 (1972), p. 5.

³ 白德：《香港文物誌》(香港：市政局，1991年)，頁14。

⁴ 《文匯報》(香港)，1996年7月24日。

⁵ 鄧聰：〈從東亞考古學角度談香港史前史重建〉，《中國文物報》第4期(1996年1月28日)。

⁶ 鄧聰：〈古代香港歷史的新發現〉，頁43-44。

二

香港地區的新石器時代和青銅時代遺址的分布相當廣泛，發現的總數已達百餘處以上。從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到兩千年前的先秦時期，豐富的考古學資料為香港早期的歷史研究發揮了重要作用。香港考古萌芽於本世紀的二十年代，迄今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⁷ 回顧香港考古的發展過程，大體可分下列四個階段：

萌芽期(1921-1941)

從二十年代居住在香港的韓義理(C. M. Heanley)、蕭思雅(J. A. Shellshear)和戈斐侶(W. Schofield)等人開始地面採集。其中以韓義理的《香港石器》和中國地質學家袁復禮的《香港新石器之研究》為香港的最早的考古文獻。⁸ 從三十年代起，芬戴禮(D. J. Finn)、戈斐侶和陳公哲等人，⁹ 開始進行小規模的試掘，不過當時以水平深度的人工層位為準，同時還沿著斷崖向裏面掏挖，所出土的遺物以距地表的深度來計算，以致出現像大灣遺址那樣把新石器時代的彩陶同青銅時代的夔紋陶作為同期遺存來處理。嚴格地講，這種試掘方式並不符合近代考古學的要求。

形成期(1955-1975)

從四十年代以來，香港考古陷於停頓，1955年香港大學發掘李鄭屋漢墓是一項重要的轉折。¹⁰ 次年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成立香港大學考古隊，發掘大嶼山萬角咀遺址。¹¹ 1967年3月香港考古學會成立，廣泛從事考古調查發掘工作，其中以深灣遺址的發掘規模為最大。¹² 這一時期仍然採用水平深度的發掘方式，以人工層位來對比、統計遺物

⁷ 安志敏：〈香港考古的回顧與展望〉，《考古》1997年第6期(1997年6月)，頁1-3。

⁸ C. M. Heanley, "Hong Kong Celts,"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7 (1928), pp. 209-14; P. L. Yuan, "Review on the Hong Kong Neolithic Collection,"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7 (1928), pp. 215-19.

⁹ D. J.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58), pp. 1-278; W. Schofield, "Tung Kwu Island: The Type Site of Hong Kong's Older Prehistoric Cultur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1969), pp. 65-81; 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1959年)，頁1-20。

¹⁰ 屈志仁：《李鄭屋漢墓》(香港：市政局，1970年)，頁1-10。

¹¹ S. G. Davis and M. Tregear, "Man Kok Tsui, Archaeological Site 30,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Asian Perspectives*, 4 (1960), pp. 183-212.

¹² 香港考古學會：《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1978年)，頁1-293。

的變化，還沒有脫離過去的範疇，不過已採取有組織的活動，標誌著香港考古已開始形成。

成熟期(1976-1987)

在此以前的香港考古，基本上屬於業餘性的民間活動。香港政府於1976年成立古物古蹟辦事處，開始了香港考古的行政管理。1982年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委託下，香港博物館進行為期三年的全香港普查，共調查史前和歷史時期的二百一十六處遺址，並試掘了其中的十五處。¹³ 香港考古學會繼續發掘蟹地灣、東灣和舖魚灣等多處遺址。香港中文大學於1987年也開始了東灣遺址的發掘工作。這時除繼續採用水平深度的人工層位外，也開始結合土質、土色和包含物的變化來劃分層位，意味著香港考古已日趨成熟。

發展期(1988-1997.6)

此時期香港政府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為香港考古帶來顯著的變化，如新機場修建前的普查便在大嶼山北岸發現三十九處遺址，¹⁴ 而這裏和赤鱸角島的發掘，¹⁵ 都有許多重要的考古發現。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組織下，香港博物館、香港考古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和倫敦大學史前考古系等單位進行大規模的考古發掘，並取得一系列重要的成果，其主要遺址可以湧浪、沙螺灣、虎地、過路灣、東灣、扒頭鼓、白芒、大灣和東灣仔等為代表。從這個時期起，內地的考古工作者也涉足香港考古，與香港的同行合作多層次地展開學術交流，又使香港考古出現新的局面。這一時期的主要特徵是，以地層學和類型學為基礎的系統分析日益深入，對文化命名和文化分期等諸問題也作了有益的探索，尤以通過大規模的揭露，為聚落布局和建築結構的研究提供嶄新的認識。更重要的是，以史前香港與內地遺存作對比，從中取得了一定的共識，如作為珠江三角洲文化圈一環的香港地區，既受到長江流域史前文化的影響，又有商周文明的波及，同時夔紋陶、米字紋陶和西漢遺存的地層疊壓和時代序列也彼此一致。上述事實充分表明史前香港的文化淵源來自中國大陸，而內地和香港在文化上的一體化是由來已久，這是我們對香港歷史認識的共同基礎。

¹³ B.A.V. Peacock and T.J.P. Nixon,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Subsurface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Occasional Paper No. 1, 1988), pp. 1-149.

¹⁴ 鄧聰：〈從東亞考古學角度談香港史前史重建〉，《中國文物報》第3期(1996年1月21日)。

¹⁵ William Meacham (ed.),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Hong Ko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1994), pp. 1-306.

三

香港地處珠江口東側，由九龍半島與中國大陸相聯結。自遠古以來，香港地區就與珠江三角洲有同樣的文化傳統，又同中國的悠久歷史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從大量的考古發現和深入地研究分析證明，珠江三角洲的文化傳統有廣泛的一致性，其譜系和源流也息息相關。它們的產生和發展，也始終以中國大陸為基地，並在更大範圍的文化交流中發揮積極的作用。香港文化的母體在中國大陸，目前的考古發現已成為鐵一般的歷史見證。這裏準備以香港的史前遺存為主體，對珠江三角洲或更大範圍內的考古學文化進行對比論述，以期闡明它們同中國大陸的有機聯繫。同時根據香港史前遺存的時代和期別順序，結合考古學文化的內涵或以某些遺址的層位關係為代表，來討論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

一、早期遺存的問題

從新石器時代中期以來，人類在香港地區的活動規模日益擴大。至於更早的遺存卻較為罕見，以東灣一期的發現最為重要。這裏在遺址底部的礫石層中發現打製石器約五十件，包括單面砍砸器、雙面砍砸器、刮削器、石片和分割礫石等，被認為這裏「代表東南中國石器傳統重要的一環，更是香港地區目前所知最古老的文化」。¹⁶ 據地質學家的估計，沙堤形成約在距今六千年以前。這裏的石器羣與東南中國的礫石工業傳統有密切的聯繫，從舊石器時代起便在華中、華南一帶廣泛分布，直到新石器時代還在繼續使用。¹⁷ 香港地區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也不例外，¹⁸ 表明這一傳統的分布地區廣泛，延續時間較長，所謂「蘇門答臘式」石器的提法，未必恰當。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東灣一期的打製石器處在礫石層裏，其中還有能夠結合的石片，表明這裏可能是一處打石場遺址，這對了解香港新石器文化的起步也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二、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大灣一期、東灣二期和虎地遺存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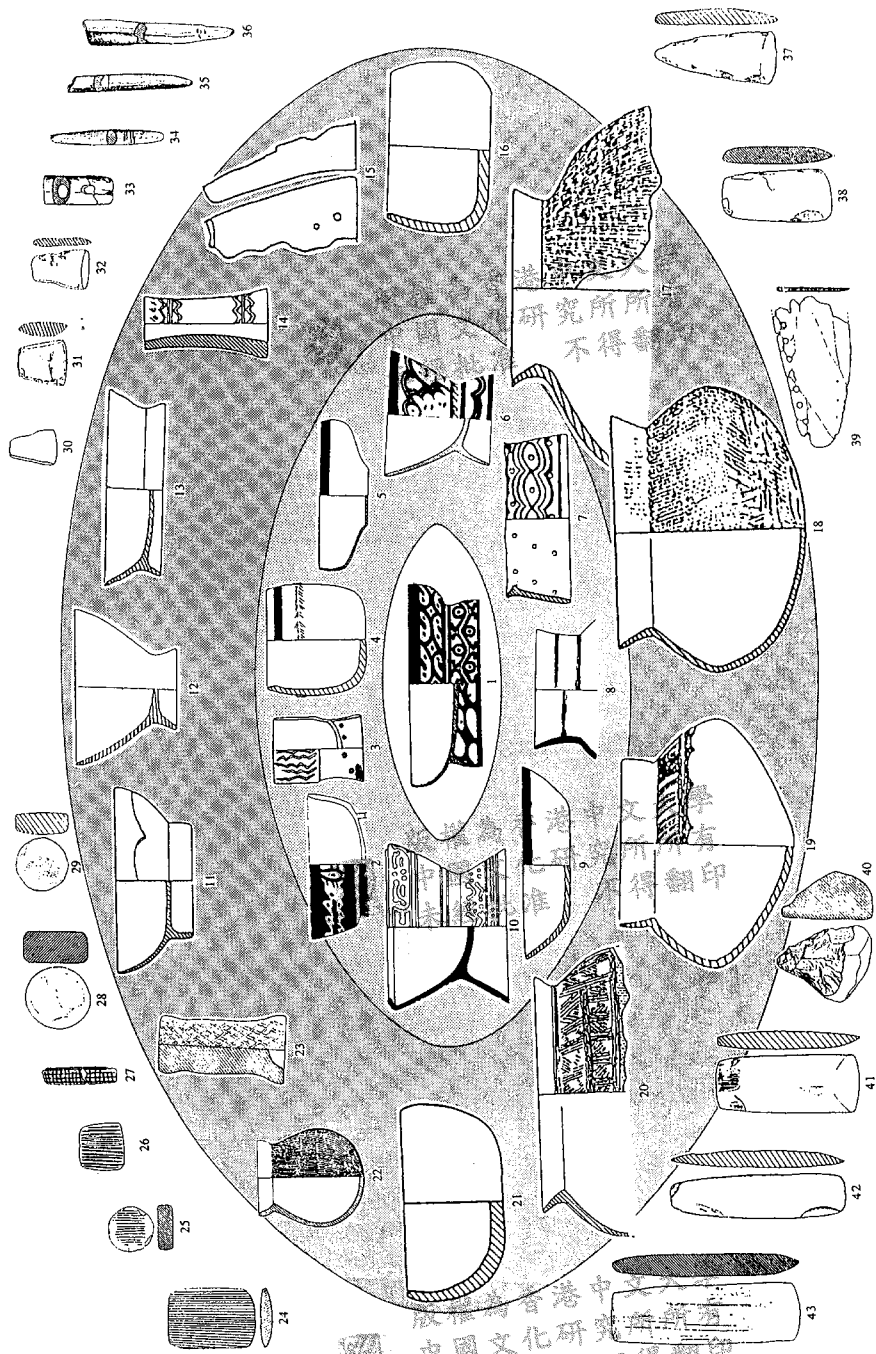
以大灣一期為代表的大灣文化，以珠江三角洲為中心，主要分布在沿海島嶼、海灣沿岸以及珠江水系的沙丘或臺地上。經過調查發掘的遺址已達二十多處，有一定的分布範圍和共同的文化特徵。但過去在文化命名上頗有分歧，以致出現彩陶文化或金蘭寺一期文化等六、七種稱謂，增加了相互理解的困難。¹⁹ 今天根據三十年代最初發現的典型遺

¹⁶ 鄧聰：《香港考古之旅》（香港：區域市政局，1991年），頁70。

¹⁷ 安志敏：〈中國的原手斧及其傳統〉，《人類學學報》第9卷第4期（1990年），頁309。

¹⁸ 鄭德坤、鄧聰：〈香港新發現的史前打製石器〉，載廣東省博物館（編）：《紀念馬壩人化石發現卅周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201-8。

¹⁹ 安志敏：〈香港考古的回顧與展望〉，頁4。



圖一：大灣文化內涵

(依鄧聰、黃韻璋：〈大灣文化試論〉)

- 1 小梅沙 2、3 春坎灣 4、9、12、13、16-19、24、29、31、32、37、41、42 咸頭嶺 5 金蘭寺 6、22、23、
26、27、30、40 龍穴 7、8、10 後沙灣 11、14、15、20、21、25、28、38、43 大黃沙 33-36、39 蜆殼洲

址，²⁰ 確立為大灣文化，²¹ 無疑是香港考古的重要成果之一（圖一）。大灣文化的共同特徵是，陶器以圜底器和圈足器最為發達，尤以彩陶的圈足盤最具特色。夾砂粗陶居大宗，泥質紅陶次之，主要包括繩紋、刻劃紋和彩陶等紋飾。泥質白陶數量較少，以戳印、刻劃和淺浮雕式的篋印紋為特點。石器有磨製的斧、鏃和打製的尖嘴石斧，也有以礫石製成的石錘和砥石等，其中以拍製樹皮布的有槽石拍尤具特色。遺址中有橢圓形和方形的房屋遺蹟、居住面、柱洞和窖穴等建築遺蹟，表明當時已形成定居聚落。這時的遺址多面向海洋或河流，漁獵和採集構成經濟生活的主要來源。至於農業活動的痕跡則不甚明顯，至多處於輔助生產的地位。據碳-14和熱釋光的測定數據，其絕對年代大體處在公元前4500-3700年之間。大灣文化的源頭，當與長江中游的大溪文化有關，²² 因為兩者的時代、分布區域和文化因素等都比較接近，尤以陶器中的彩陶和白陶具有更多的共性。至於其他文化因素的差異，則與自然環境和經濟活動有密切的聯繫，如大溪文化以農業為主，而大灣文化則以採集漁獵為重點，必然會在文化面貌上呈現某些差異。例如以珠江三角洲為代表的有槽石拍，是作為拍製樹皮布的特殊工具，廣泛分布在東南亞一帶，迄今猶在使用。²³ 從考古學的證據來看，大灣文化的有槽石拍便不與紡輪共存；與之相反，大溪文化只有紡輪而不見有槽石拍。以上的迹象至少表明樹皮布和紡織屬於兩個不同的傳統。大灣文化的有槽石拍是目前已知的同類遺物中年代最古老者，或許意味著珠江三角洲便是它的起源所在。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有槽石拍隨著大灣文化的消失而一同絕迹，但在臺灣以及東南亞各地的史前遺址中，有槽石拍繼承大灣文化的傳統而繼續流傳，這在遠古文化交流中也是值得重視的重要綫索之一。

以東灣二期為代表的遺存，曾被命名為東灣文化。²⁴ 由於同樣的發現還不夠多，一時還難以獲得較明確的認識。陶器全部為夾砂粗陶，也有少量的圈足器和平底器，器形有罐、鉢、釜、器蓋和器座等。陶器的紋飾有繩紋、刻劃紋、鏤孔和附加堆紋等，尤以直頸罐、盤、釜的口沿上刻劃勾連紋最具特色。打製石器的數量較多，有尖嘴石斧、刮削器和石片等。磨製石器有斧、鏃、鏝以及穿孔玉管等，有比較進步的工藝。同類性質的陶片還見於銅鼓洲、湧浪北區和過路灣上區等遺址中，估計在香港地區會有更加廣泛的分布。同時這種遺存在珠江三角洲還罕見可對比的資料，不過刻劃的勾連紋卻偶有發現，甚至在大溪文化和屈家嶺文化的彩陶圖案中更是屢見不鮮。至少這種紋飾的來

²⁰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pp. 1-278.

²¹ 鄧聰、黃韻璋：〈大灣文化試論〉，載鄧聰（編）：《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85-450。

²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127-30。

²³ 凌純聲：《華南與東南亞及中美洲樹皮布石打棒》（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年）。

²⁴ 鄧聰：《香港考古之旅》，頁50。

源，可能與長江中游有較密切的聯繫。據已測定的兩個碳-14數據，約在公元前4100-3200年之間。同時在銅鼓洲遺址還發現它疊壓在包含彩陶的大灣文化層之上，湧浪北區也出現同樣的情況。從地層關係上，可能證明東灣二期是晚於大灣文化的一種遺存，至於來龍去脈和發展分布等，都有待進一步的分析研究。

以赤鱗角虎地為代表的陶器羣，²⁵ 也具有比較特殊的性質。夾砂陶以圓底釜為大宗，多施以繩紋或刻劃紋，器形有筒形器座、器蓋、器足等。泥質陶多為黃白色的白陶，器形以帶圈足的豆、簋為特點，圈足上多飾刻劃紋(圖二)。其中的一件高圈足豆，柄上飾有鏤孔和蟠螭狀的刻劃紋，同江蘇昆山市趙陵山良渚文化陶蓋的紋飾有些相像。²⁶ 在豆腹和圈足上，往往附有隆起的凸稜，同江浙兩省的良渚文化頗有相似之處。打製石器之外，磨製石器以斧、鏃、鏝為主，其中的有肩石斧尤其中國東南沿海的特色。與虎地遺址相同的陶器還見於赤鱗角島過路灣上區和南丫島深灣等遺址，可能代表某種新的因素。這裏也有與東灣二期相類似的勾連紋，碳-14年代也基本相當，不排斥它們處於同時並存的可能性。虎地陶器的某些器形和紋飾的淵源，當與長江下游的良渚文化有一定的聯繫。²⁷

三、新石器時代後期

以湧浪二期為代表的遺存，同粵北的石峽文化有類似之處。如直頸、鼓腹、矮圈足的罐類基本相同，除繩紋之外，往往印有曲尺紋、葉脈紋、長方格紋、旋渦紋和重圈紋等，開闢了印紋陶的先聲(圖三)。其碳-14年代約為公元前3000-2100年之間。陶紡輪已普遍出現，同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大灣文化有所不同。同時石器中的有孔石鋌、石環、石玦等均見於石峽文化(圖四)。珠江三角洲的所謂「河宕類型文化」，也同湧浪二期具有類似之處。不過石峽文化所盛見的三足器卻為珠江三角洲所罕見，但作為共同特徵的印紋陶，珠江三角洲又遠多於粵北，或許這是由於地域分布和經濟形態的不同，而導致文化面貌上的差異。從此推測粵北的石峽文化和珠江三角洲的「河宕類型文化」可能屬於同一文化的不同類型，前者為農業聚落，而後者以採集漁獵為主，故在文化面貌上也產生了顯著的變化。由於石峽文化中含有一定的良渚文化因素，有人主張廢棄石峽文化的名稱，²⁸ 恐還不宜作為定論，但進一步地規範化也是完全必要的，因為過去以石峽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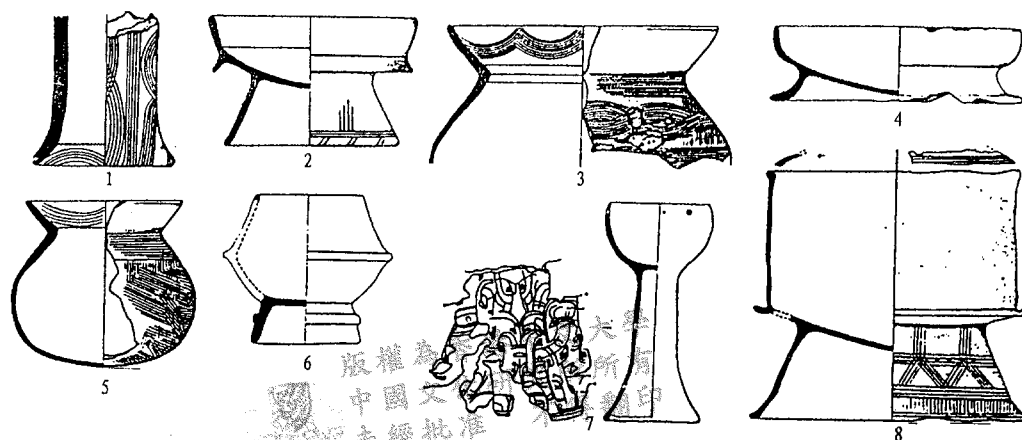
²⁵ Meacham,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pp. 45-92.

²⁶ 董欣賓等：〈趙陵山族徽在民族思維發展史上的重要意義〉，載徐湖平(編)：《東方文明之光》(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年)，圖一。

²⁷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153-57。

²⁸ 區家發：〈淺議長江下游諸原始文化向廣東地區的傳播與消亡〉，載鄒興華(編)：《嶺南古文化論文集》(香港：市政局，1993年)，頁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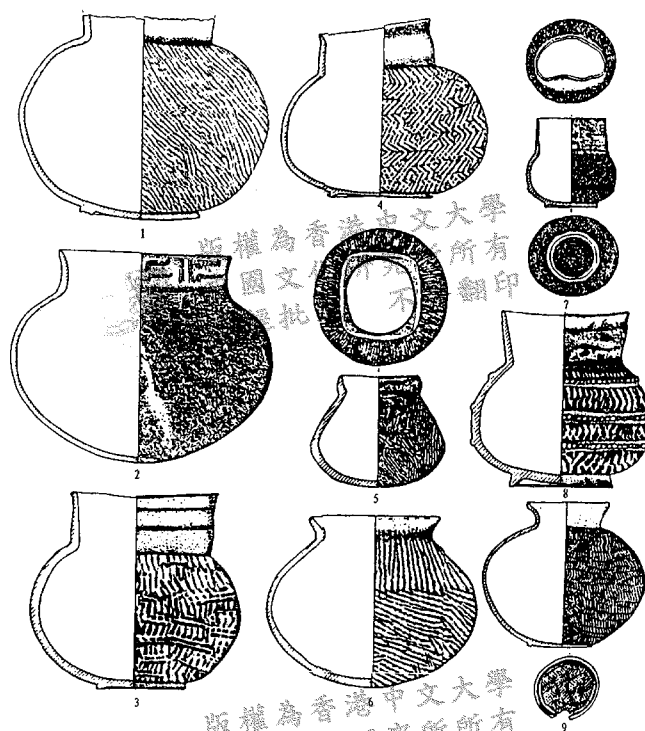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虎地遺址出土陶器

(依 Meacham,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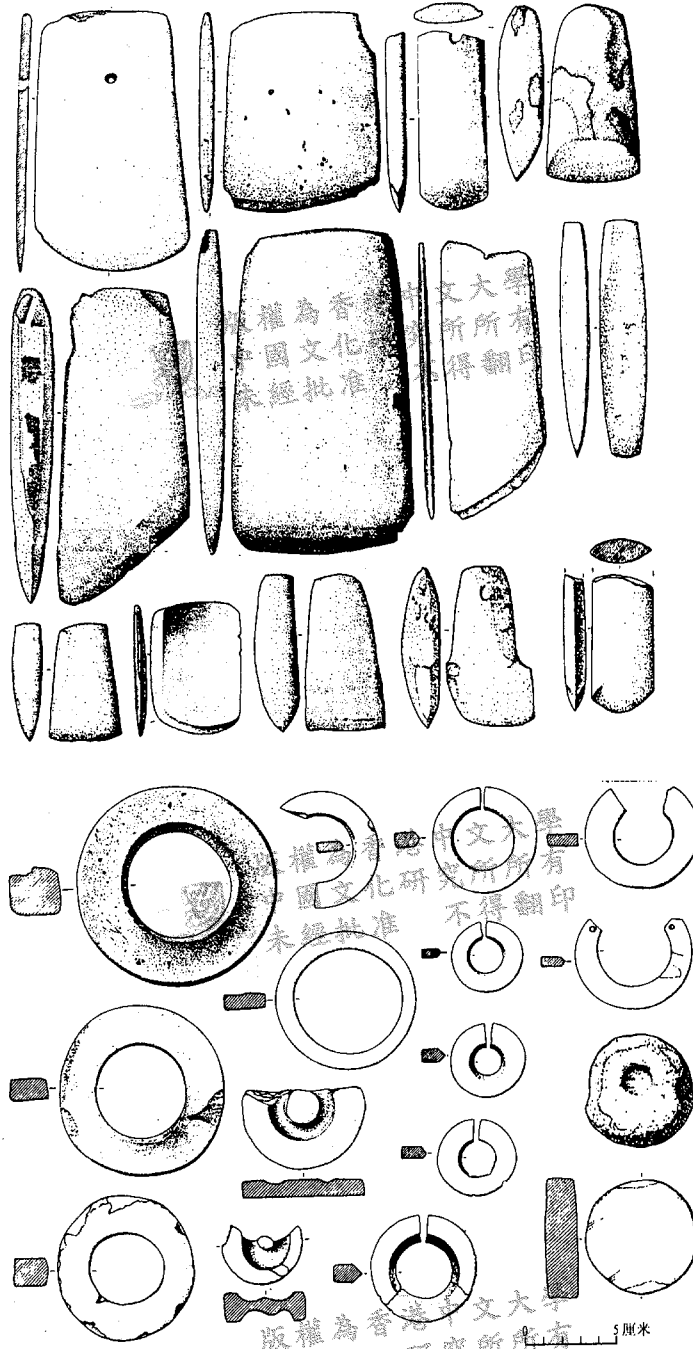
1 器座 2、6 豆 3、5 釜 4 盤 7 豆及其紋飾 8 簋



圖三：湧浪遺址出土第二期陶器

(依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湧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7年第6期，頁49)

1-5、8、9 罐 6 釜 7 壺



圖四：湧浪遺址出土第二期玉石器及飾物

(依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湧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頁40、45)

作為石峽文化的代表，其中還有「下層早期層位」，²⁹ 甚至也出現以彩陶圈足盤為代表的遺存，顯然包括不同時期的考古學文化在內，「河宕類型文化」也有類似的情況。現以湧浪二期為例，在它的下面還壓著間歇層和以彩陶圈足盤為代表的大灣文化層。那麼石峽文化和「河宕類型文化」的內涵和序列，也就有待重新分析的必要。

四、青銅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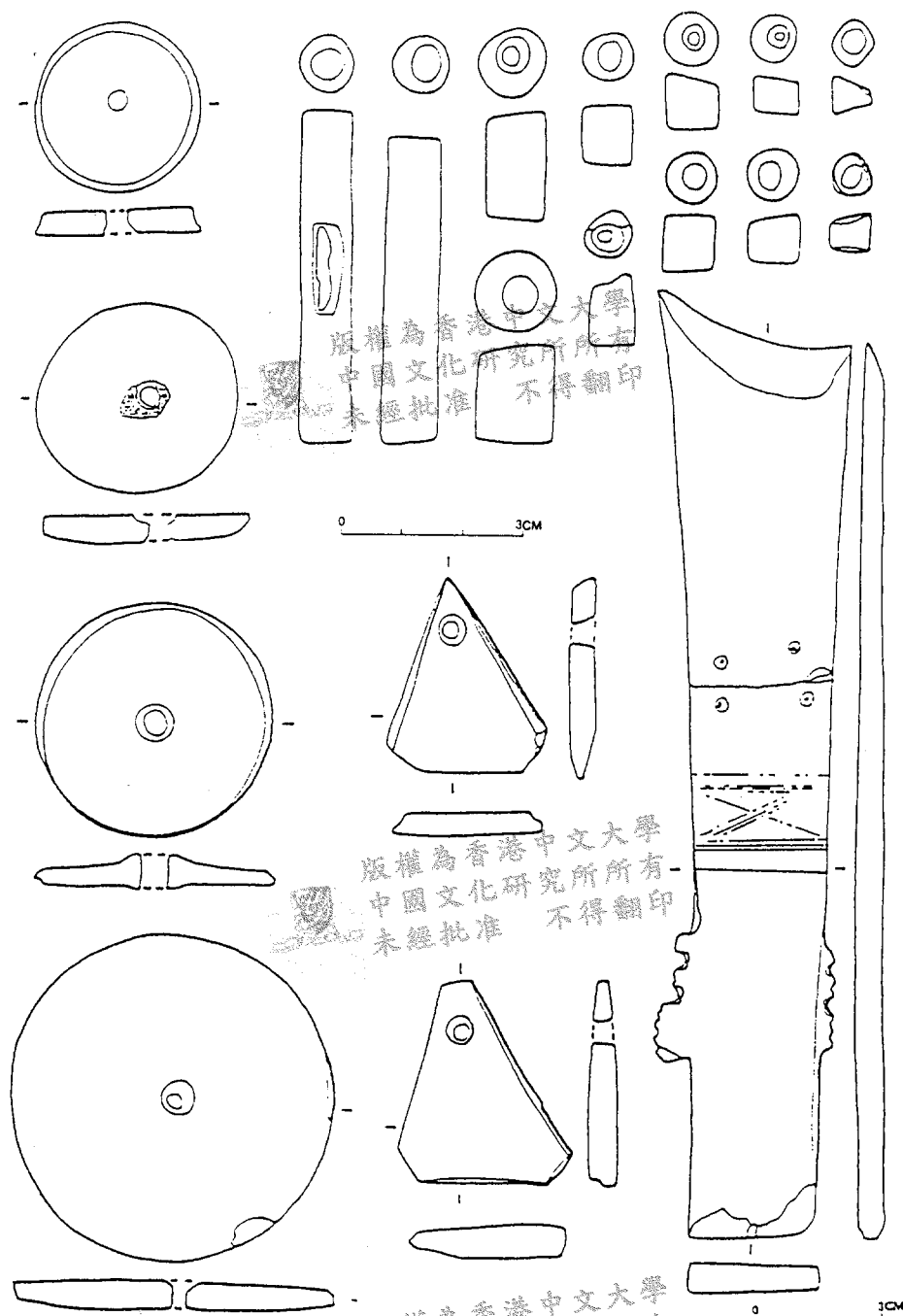
香港的青銅時代與珠江三角洲有更廣泛的一致系性，在繼承當地新石器文化的基礎上，更受到商周文明的顯著影響。過去一般以陶器為特徵，而將其分為「浮濱類型」、夔紋陶和米字紋陶，作為青銅時代的三個階段，但不排斥前兩個階段各有自己的地理分布，同時也有相互接觸和共存的可能性。嚴格地講，其早期階段與商周文明的聯繫，應該是比較密切的。可以大灣墓地為例，如6號墓出土的牙璋（圖五），已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雖然有關年代的推論，各家尚有不同的見解，但牙璋的形制和商代相接近，同中原文化的源流關係還是十分清楚的。³⁰ 同時6號墓及同一墓地的其他九座墓葬均不見夔紋陶的痕迹，意味時代可能較早。有關青銅時代的早期遺存，目前剛剛露出綫索，相信今後將會有更充分的發現。

「浮濱類型」或可稱之為浮濱文化，以廣東饒平縣浮濱墓葬發現的陶器羣為代表。主要分布在粵東的饒平、大浦、惠陽、普寧、揭陽和潮安各縣，也兼及閩南的南靖、平和、漳浦、詔安等縣，在珠江三角洲並不多見。香港地區僅在蟹地灣和過路灣下區有所發現，可能意味代表該文化分布的南限。遺物中以硬陶長頸深腹大口尊和深腹圈足豆為代表，表面往往施有醬褐色釉。共出的石器有戈、矛、鏃、斧、鏹、鑿、環、璜、玦等，還採集到一件青銅戈。關於它的時代有商、西周或春秋等不同的說法，仍缺乏更明確的斷代標準。不過它作為粵東、閩南的一種地域性文化，與以夔紋陶為代表的遺存可能大體同時，並有相互接觸和文化交流的關係。至少香港地區的發現，可為這個問題提供一定的綫索。

夔紋陶，又稱F紋或雙F紋陶。由於有青銅器共出，陶器的紋飾又同商周青銅器的夔紋相類似，故歸入青銅時代。除雷州半島之外，夔紋陶廣泛分布於廣東境內，在同廣西、湖南、江西和福建等省區的交界地帶也都有所發現，尤以珠江三角洲較為集中。夔紋陶上往往施釉或與原始瓷共存，代表著相當進步的製陶工藝。夔紋陶是在新石器時代後期幾何印紋陶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種具有地域特點的文化遺存，由於迄今沒有正式的文化命名，只能暫稱為夔紋陶。它的年代一般認為相當於春秋時期或可早到西周，也有主張其時代較晚者，各種意見頗有分歧。不過同類性質的印紋陶，中原地區早在二里

²⁹ 楊式挺：〈石峽文化類型的內涵分布及其與樊城堆文化的關係〉，載《紀念馬壩人化石發現卅周年論文集》，頁158-68。

³⁰ 參照《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所刊載的有關論文和報告。



圖五：南丫島大灣6號墓出土串飾、牙璋

(依鄧聰：〈香港大灣出土商代牙璋串飾初論〉，《文物》1994年第12期，頁57)

頭文化或商代前期便已出現；江蘇南京北陰陽營的商代前期文化層中，也出現相類似的夔紋陶。³¹ 因而東南沿海地帶夔紋陶的年代上限，提早到商周時期也是完全可能的。此外，與夔紋陶大體同時或稍早的石戈和牙璋等，也都顯示與商周文明的南漸有更密切的聯繫。所以夔紋的年代下限不可能晚到戰國，如香港龍鼓上灘遺址便發現夔紋陶被疊壓在米字紋陶的文化層之下，³² 也是一項有力的地層證據。

米字紋陶以方格米字紋或方格對角綫十字紋為主，其他如方格紋和雲雷紋都比較少見。它的興起代替了夔紋陶，不僅有青銅器共存，還出現鐵器。米字紋陶的分布較夔紋陶更加廣泛，除鄰近廣東的各省區外，還向東南延伸到雷州半島和海南島一帶。根據地層疊壓關係，它的上限與夔紋陶相接，而下限又與秦漢相連，大體與戰國時期相始終。由於迄今沒有正式的文化命名，只能暫時以米字紋陶來代表。至於方格戳印紋屬於印紋陶的末流，當已進入漢代。在香港沙埔村、白芒和東灣仔遺址的地層關係上，都可得到相應的證明。

四

香港遠古文化的母體來自中國大陸，新石器時代以及青銅時代的文化源流與珠江三角洲息息相關，其文化特徵或發展序列也是基本一致的。今天的考古發現和秦漢以來的文獻記載，都清楚地表明香港和珠江三角洲有共同的一脈相承的歷史傳統，土著的遠古文化早就奠定不可動搖的基礎，而香港同中國大陸文化的一體化更是由來已久。

香港地處珠江口，亘古以來與珠江三角洲屬於同一個文化圈，並且受到長江流域乃至黃河流域的文化影響，諸如彩陶、白陶、釉陶(原始瓷)、石戈、牙璋以及青銅器的出現，都是明顯的例證。特別是以黃河、長江和珠江三大流域為中心的遠古文化，歷來有共同的發展趨勢，並不斷地交流融合而體現出強大的凝聚力，終於奠定以商周文明為基礎的歷史傳統，這是中國能夠屹立於世界之林的主要動力。同時人類的相互接觸和文化因素的持續傳播，都加強了文化交流的不斷發展。陸路雖然是其主要的一面，但海路的交流同樣不可忽視。就珠江三角洲的諸文化遺存而言，它們既接受長江流域和黃河流域的文化影響，又通過海路向外傳播，像有槽石拍、有段石鏃、有肩石斧和石玦等都起源於中國大陸，而又分布到臺灣及東南亞一帶，自然是海路交流的有力證據。特別是珠江口一帶發現的石玦、石環的作坊遺址達三十餘處，尤以香港地區較為集中。³³ 如此的

³¹ 南京博物院：《北陰陽營——新石器時代及商周遺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61，圖六一。

³² W. Meacham, "Report on the Salvage Excavations at Lung Kwu Shung To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8 (1993), p. 31.

³³ 鄧聰、鄭煒明：《澳門黑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19-23。

大量製作和廣泛分布，意味它們決非自給自足的小規模生產，而可能具有貿易上的交換作用。如東南亞一帶的環、玦類石飾品的廣泛流行，也可能有某些必然的聯繫。因而珠江三角洲遠古文化的研究，不僅是中國考古學的有機組成部分，並且對東南亞考古學也會起到十分積極的作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Ancient Culture of Hong Kong and Its Origin

(A Summary)

An Zhimin

Hong Kong is located at the mouth of the Pearl River. Since ancient times, it belonged to the same cultural circl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It was also influenced by the cultures of the Yangzi River valley and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This view is supported by the findings in Hong Kong of painted pottery, white pottery, glazed pottery (primitive pottery), stone dagger-axes, *yazhang* 牙璋 and bronze ware. The valleys of the Yellow River, the Yangzi River and the Pearl River are centres of ancient culture. They had the same trend of development, never stopped interflow and showed affinity with each other, which resulted in a historical tradition based on the Shang-Zhou cultur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